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5人，委托出席1人（马宝军监事委托外部监事宋科代为出席会议）。总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涉及本议案的监事长赵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